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速遞員基礎證書

2014年11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爲導向,就業爲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 (以下簡稱為 "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速遞員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ourier Training)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1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Retraining Centre Limited (ERB)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ourier Training 速遞員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ourier Training 速遞員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5		

修讀模式及修讀	全日制		
期	148.4 學時(包括 104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爲 25 人		
「能力爲本」課程	□ 是 ☑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 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Room 337-344, 3/F, Choi Yuk House,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 3 樓 337-344 號 (b) Shop No. 12, Ground Floor, Ka Fuk Shopping Centre, Ka Fuk Estate,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粉讀嘉福邨嘉福商場地下 12 號鋪 (c) Shop 301-307, Po Ning House,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 301-307 室 (d) Room 101-108, G/F, On Yeung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N.T.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洋樓地下 101-108 室 (e) No. 20-29, G/F, Wu Pik House,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 20-29 號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裏學員認識速遞的實務程序,掌握路線編排及時間管理技巧,能夠運用輔助工具及搬運技巧,協助學員擔任速遞員或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 (一) 完成「行業概況」及「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認識速遞員日常工作流程;

- 掌握速遞服務知識及技巧;及
- 掌握優質客戶服務概念及技巧。
-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及
 - 對行業相關的職業安全有基本認識,於工作上跟從相關指引。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行業簡介		
速遞實務技能		
顧客服務技巧		
個人素養		
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課程評核		
	總計:	15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小六學歷程度;
- 具就業意欲;
- 對速遞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 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 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53

檔案編號: VA61/119/201408